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2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第6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07月25日（星期二）13:30-14:3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賴永裕老師代理)、石館長櫻櫻、賴特助弘程、傅國際長秀仁、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程院長榮祥、吳主任嘉生、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顧主任意如、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田副主任麗珠、曾組長漢文、秦主任雅嫻、吳組長茂德、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黃莉芬諮商心理師代理)、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洪主任鵬程、黃主任素珍、蔡組長振璋、王組長仁博、李海外實習長志成、韓組長政道、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蔣中心主任博欽、沈主任文祥、康組長筆舜、張組長美鳳、湯組長恬恬

應 到：56位 未到：5位 實到：51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郁芬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這一學年來對行政服務工作的投入與貢獻，另外有3位主管將於本學年度結束後榮退，分別為通識中心吳嘉生主任、語言中心顧意如主任及服學組康筆舜組長，讓我們以熱烈的掌聲，恭喜、感謝及祝福他們。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 參、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及計畫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今年日間部甄選入學報到人數505位，比去年多5位，相較全國大專院校普遍成績下滑的情況下，本校表現持平穩定，接下來請各系謹慎評估後將名額回流至聯登；另外進修部註冊率則朝向80%的目標邁進。
- (二)今年有225位外校生報考暑假轉學考，比去年增加10幾位，希望暑假期間各系能夠妥善照顧學生，降低目前在學學生的流失率。
- (三)目前招生已告一段落，請各系可開始安排新生課程。

###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對學務處的協助，讓我們能夠如期如實如預算完成各項工作，補充報告如下：

- (一)留生工作正式開始，學務處提供住宿、減免等服務，如有需求請與生輔組薛組長聯繫協助辦理。
- (二)因應颱風即將來襲，本處與總務處組成防颱準備校園巡查小組，確認全校各單位水電、門窗等安全狀況，請大家配合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三)考量教職員之人身安全，請各單位辦公室、教師研究室避免完全密閉，應保留適當門縫，以防特殊或緊急狀況下進行救援行動。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颱風將至，為確保空間安全，請各位主管提醒教師同仁，專業教室、辦公室及研究室務必緊閉門窗，避免強風雨水進入室內，損壞物品。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112 年度教師獲國科會計畫共五件，其中多年期 3 件、1 年期 2 件。

五、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會計室（賴永裕老師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本處於 112.08.02(三)10:30 辦理「推動教育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力計畫說明會」，邀請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十一、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一) 112.08.31(四)起至 09.02(六)期間將辦理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請總務處協助競賽設備維護。

(二) 「以賽促教、以賽養才」是本校一大優勢，請各系主任向所屬教師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有效運用學校資源培訓選手為校爭光。

余致力校長：本校學生參加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餐烹飪項目榮獲佳作，與有榮焉，請技能競賽中心安排於 8 月底或 9 月初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如何將此項業務再向上推進。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為預防登革熱疫情，請各單位注意如有集水容器請務必清除，以免受罰。

余致力校長：登革熱疫情已逐漸由南向中部擴散，為確保教職員工生的健康，請各位主管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九、企業管理系（蔡源成學務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八、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二十九、語言中心（顧主任意如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二、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六、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嘉生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七、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二梯次校務研究議題成果回饋及建議興革事項案。

說明：依據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P6）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提供具名且完整的研究報告予相關執行單位參閱。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本校現行組織編制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有關委員會之組成及職稱。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P7）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說明：為確實維護本校資訊及網路安全，規劃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擬制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P8）

#### 伍、臨時動議

##### ※溝通協調事項：（楊東連公關長）

請各業管單位依本校各委員會學生代表名額與產生方式之檢討建議內容（如[附件 4](#)，P9-11）進行相關法規之修正，檔案將於會議寄送各單位參閱。

#### 陸、散會（14:35）

本校 111 年度第二梯次校務研究議題建議興革事項及執行單位如下表所示，請各單位依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校務研究計畫	建議興革事項
<p><b>【111-IR-011】</b> 王以莊-本校商管學院就學品質、就學滿意度與就學穩定度關係之研究</p>	<p>1.檢討商管院各系的教學成效及教學目標。(商管學院)</p>
<p><b>【111-IR-012】</b> 葉語綦-從彈性雙語授課至全英語授課_觀光餐旅學生對於彈性雙語授課(FBI)之教師教學評量及學習成效_性別為探索變數</p>	<p>1.建議觀光餐旅學院鼓勵授課教師開設 FBI-A 類之課程，且其導向為「職場相關」。(觀餐學院、語言中心) 2.英語教學朝向 EMI 之發展策略，應從 EAP 和 ESP 課程加強學生基本英語溝通能力及專業英語。教學方法也應朝向學生主動學習和運用更靈活的學習方式，例如運用科技或導入數位學習方式學習英語，以促進學生的學業成就。 (觀餐學院、語言中心)</p>
<p><b>【111-IR-014】</b> 楊仙維-學習成效預測推薦需輔導學生名單系統開發</p>	<p>課後輔導系統新增之推薦輔導名單功能，與註冊課務組管理之輔導系統進行整合。(資訊中心、註冊課務組、教發中心)</p>
<p><b>【111-IR-016】</b> 沈文祥-探索就學穩定度－以入學前後學習成績關聯性分析</p>	<p>1.入學成績參採策略：(招生中心) (1)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統測之專業科目僅採計專業科目二；商業與管理群統測專業科目僅採計專業科目一。 (2)考慮降低參採技高端在學成績比例。 (3)降低統測成績佔比，可以增加學生選填與就學的意願。 2.提供新生專業定向輔導，提升就學穩定度：(學務處、參院) (1)瞭解大一新生未來發展期望。 (2)協助認識院系課程，選擇並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 (3)運用適當的教學及學習策略。以順應新生的學習需求，創造良好的學習效能，協助新生因應新環境挑戰。</p>
<p><b>【111-IR-019】</b> 鄭淳詩-應用模糊理論與分析層級程序法於創業關鍵因素及校務發展分析</p>	<p>1.由總務處召集各院系專業教室負責老師，提供設備管理之培育課程，強化設備使用率。(總務處) 2.由四創中心提供創新創業相關訊息及落實於課堂的宣導。(四創中心) 3.協請提供教師帶領學生參與他校培育計畫的獎勵措施。(四創中心)</p>



## 僑光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營運效果及效率，特依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四、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產學處長、四創中心中心主任、公關長、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委員會得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由本校一級單位各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並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七條 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之職權如下：  
一、維護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二、統整單位風險評估報告。  
三、統整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實維護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規劃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校長為召集人及本校資訊安全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產學處長、四創中心中心主任、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公關長為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及主要業務。  
二、訂定本校資訊安全計畫。  
三、審查本校資訊安全相關經費預算。  
四、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及運作。  
五、監督本校資訊中心，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六、督導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  
七、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召集人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執行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作業相關事宜。  
本小組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一級單位、各學院、通識中心各指派適當人員至少一名組成，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各項委員會學生代表名額與產生方式檢討

會議名稱	員額	母法規定	代表產生規定
校務會議 (秘書室)	1/10	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後段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以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 <b>建議：似符合法規規定。但請檢視人數是否合於規定及考量進修部學生代表。</b>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 (秘書室)	15 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日間部一人、進修部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 未規定 <b>建議：辦法未規定，應修法增訂代表資格及名額規定。</b>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 (秘書室)	11 人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 <u>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u> 。…… <b>建議：請檢視申評會以學生會代表是否適當？</b>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 <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 、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 <b>各五名</b> ：以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互選之。 <b>建議：違反母法規定，應修改代表資格及名額規定，以符合母法。</b>
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	無規定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校外學者、 <u>日夜間部學生代表</u> 、校友代表等若干位組成，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b>建議：請檢視日夜間學生代表用詞應否統一?(進修部)</b>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u>課程委員會</u> 、通識教育委員會 <b>各五名</b> ：以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互選之。 <b>建議：違反母法規定，應修改代表名額規定，以符合母法。</b>
學生事務委員會 (學務處)	無規定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u>學生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u> 、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 <u>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各一人、及進修部代表三人擔任</u> 。 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進修部代表依遴選辦法產生之，遴選辦法另訂之。 <b>建議：請檢視是否制訂遴選辦法?(另訂之)</b>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五、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八名：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u>學生評議委員會代表一名</u> 、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各一名、 <u>進修及推廣處代表二名擔任</u> 。 <b>建議：違反母法規定，應修改代表資格及名額規定，以符合母法。(進修及推廣處代表??)</b>

會議名稱	員額	母法規定	代表產生規定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無規定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學生代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日間部及 <u>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各推舉兩名學生</u> 代表組成之，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覆。 <b>建議：請檢視進修部是否有自治組織(代表)，思考是否修改辦法？</b>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 <b>學生獎懲委員會</b>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 <b>各五名</b> ：以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互選之。 <b>建議：違反母法規定，應修改代表名額規定，以符合母法。(日間與進修代表各 2 人???)</b>
總務會議 (總務處)	無規定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3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 <u>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u> 共同組成之。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六、其他會議代表，五名：教務會議、總務會議等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互選一名擔任。 <b>建議：違反母法規定，應修改代表及名額規定，以符合母法。(代表人數與資格)。</b>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無規定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校外學者專家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二年。 <b>建議：請檢視是否加入學生代表？</b>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b>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五名</b> ：以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互選之。 <b>建議：與母法規定不符，應修改代表名額規定。(無規定通識委員會代表)</b>
院務會議 (學院)	無規定	商學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中心)主任、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系務會議遴選。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擔任。 <b>建議：學生代表一人，各系學會會長(四人)擔任。請思考修改規定？</b>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學院會議代表，各系一名：由學院所屬各系系學會會長代表。 <b>建議：與母法規定不符，應修改代表名額規定。(院代表一名)</b>
院課程委員會 (學院)	無規定	商學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聘任委員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推選一名專任教師為選任委員，並聘請業界專家、校外學者及 <u>學生代表各一位</u> 為聘任委員。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學院會議代表，各系一名：由學院所屬各系系學會會長代表。 <b>建議：與母法規定不符，應修改代表名額規定。(院代表一名)</b>

會議名稱	員額	母法規定	代表產生規定
系務會議 (學系)	無規定	財經法律系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系務會議代表，一名：由系學會會長為代表，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b>符合法規規定。(其他系所中心請檢視規定)</b>
系課程委員會 (學系)	9 人	財經法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本系課程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聘業界專家一位、校外學者一位、 <u>日夜間部學生代表</u> 、校友代表各一位，其餘四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b>建議：請檢視日夜間學生代表用詞應否統一?(進修部)</b>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系務會議代表，一名：由系學會會長為代表，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b>符合法規規定。(其他系所中心請檢視規定)</b>